

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 2009-2010

評核準則

賽事/資助級別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丙
最高資助額(每年)	\$65,000	\$39,000	\$19,500
殘疾人奧運會	取得獎牌(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及名列前 1/2 名次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 – 8 名及名列前 1/2 名次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錦標賽 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地區錦標賽 世界運動會 世界聾人運動會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世界盃分站賽 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國際殘疾人奧委會認可比賽 特殊奧運會(總成績) 亞太區聾人運動會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備註 (1) 「減一規定」是指運動員/隊伍必須在賽事中擊敗最少一名/一隊對手。
(2) 香港體育學院可酌情考慮各級別運動員在其他接近的高水平賽事中的成績。

A. 評核指引

1. 資助類別會根據運動員過去兩年的成績表現以作考慮。
2. 在評核運動員及決定其資助級別時，亦會考慮下列因素：
 - 是否積極參與訓練及比賽
 - 參與海外比賽的次數
 - 是否具備發展潛質
 - 表現是否穩定
3. 正常情況下，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只能獲得一年資助。在特殊情況下，如運動員受傷或每屆賽事相隔的時間，運動員可憑該成績獲得最多兩年的資助。
4. 示範項目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
5. 有關項目的比賽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與，運動員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
6. 受助運動員必須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但香港體育學院可酌情考慮有傑出表現的運動員的申請。
7. 在一般情況下，以申請人在比賽中取得的最終名次為評核準則。如申請人因受傷、生病或其他合理的原因，不能參加以上規定的大型賽事，其世界或亞洲排名將用作參考。申請者必須提交由亞洲聯會/國際聯會正式公布/認可的排名榜。

8. 上述評核準則及審批原則均屬作出建議的基礎。香港體育學院將因應個別情況及可用撥款決定受助運動員名單及他們所屬的資助級別，並於需要時運用酌情權。

B. 各運動員類別的資助水平

運動員類別	每月基本 (港幣)	每月上限 (港幣)
精英甲	4606	5417
精英乙	2763	3250
精英丙	1381	1625

註: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亦有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資助

C. 調整資助水平

- 為確保運動員於年內得到穩定的資助，其獲批之資助類別將於該年度內維持不變。
- 所有合資格運動員應獲發放基本資助額作為初步資助。體育總會可按以下因素考慮就其運動員於有關資助類別之限定範圍內調整其資助水平：
 - 於國際賽事中有持續性表現
 - 有充份承擔及決心
 - 出勤及守時情況
 - 專業道德/體育精神
 - 對團隊之貢獻
 - 表現處於高水平的年數
 - 其他考慮因素(如適用)

D. 暫緩/取消/終止資助

- 體育總會可就下列情況暫緩/取消/終止資助其運動員有關資助：
 - 運動員未能符合訓練要求
 - 運動員行為不當/犯紀律問題
 - 運動員退出精英培訓計劃
- 在得到有關體育總會的核准下，通常給予運動員一個月的通知期。

E. 運動員協議書及表現評核

- 所有運動員須於資助發放前簽訂運動員協議書。
- 所有資助受惠者的表現評核報告須於每年呈交兩次，分別於十月(評核期為四月至九月)及來年四月(評核期為十月至三月及年終評估)呈交。
- 其教練導師將填交有關報告，並由相關體育總會審批。若上述報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呈交，給予運動員的款項將會暫緩/暫停資助發放。
- 香港體育學院將於每年年初與有關受惠者、其教練導師及體育總會代表就簽訂運動員協議書進行會面，並商討有關運動員培訓計劃、全年目標及監察運動員表現等。另一次就檢討有關進度的會議將於年中進行。

F. 分配資助予各體育總會

1. 根據體院董事局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核准的資助受惠者名單。
2. 為有關體育總會提供可達至資助金額上限(100%)之全數資助。
3. 體育總會將決定每位運動員於其體育總會之可用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內的資助水平 (基本至上限)。
4. 撥款金額將分四期支付，即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月、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發放。